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17 法律字第 10000119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3 條、第 9 條規定，所稱「管理機關」係指法律所定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機關。又「賠償義務機關」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所主張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交議貴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 99 年度國字第 23 號國家賠償事件，函請確定臺中市大里區元堤路管理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00089285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（第 2 項）」第 9 條規定「…。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2 項）。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3 項）。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4 項）。」上開本法第 9 條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。又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。

三、復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、使用、管理及經費籌措，依本條例之規定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，其在縣轄區內者，得由各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」臺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如下：一、…。二、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管理機

關為各所在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三、…」準此，本件國家賠償事件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倘事故地點如經確認為市區道路時，應為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因臺中縣、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改制後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已不存在，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（依本件來函所附臺中市政府函似係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受）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至於工程發包單位及承包施作之營造廠有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後續求償問題，係屬另事，附為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